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請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對人 萬展東

萬舒瑜

萬惠萍 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繼承債務之相對人萬展東等，乃以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萬展東、萬舒瑜、萬惠萍，惟因相對人萬展東、萬舒瑜、萬惠萍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查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所載，相對人萬惠萍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已為遷出登記，另查相對人萬惠萍於112年6月1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萬惠萍入出境資料乙紙附卷可稽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所轄警局派員查證，經函復不知相對人萬展東、萬舒瑜有無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
01 段000號六樓之2等語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市警一  
02 分偵字第1140017069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憑，堪認相  
03 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  
04 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  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7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